

关于对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039 号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ST 鹏海）董事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99,441.6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4.48%，综合毛利率 29.37%，上期为 50.48%；分项目类别来看，玻璃瓶输液瓶装注射液毛利率为 0，聚丙烯输液瓶装注射液毛利率 28.06%，三层共挤输液用袋注射液毛利率 61.35%，分别较上期下降 100、35.31 和 2.2 个百分点。分区域来看，华南地区毛利率达到 81.64%，华北地区毛利率仅为 19.21%，不同地区差别较大。

请你公司：

（1）结合本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综合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结合产品工艺技术、项目运营、成本费用等说明各产品本身毛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定价情况、信用政策、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你公司年报，本年度以经销为主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均发生较大变化，出现三大新晋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471,979.80 元，出现三大新晋客户，合计交易金额 6,577,527.52 元。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新晋供应商及客户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履约能力和合作情况等，说明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及客户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采购销售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3、关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9,158,681.71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81%。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77,278.09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07.24%，前五大欠款方欠款性质均为保证金。其中，对石家庄容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0,017,693.59 元，占比 40.72%，其他应收款余额 3,060,000 元，占比 13.15%；对石家庄零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彦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900,865.72 元，占比 7.94%，其他应收款余额 3,755,090.85 元，占比 13.15%，上述公司均非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他应收款账龄均超过 1 年。另外，你公司应收行唐县隆裕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公司）款项余额 3,500,000 元，占比 15.04%，账龄超过 1 年。

请你公司：

(1)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要求,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其他应收账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并结合 2020 年生产经营与现金流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商业模式、交易实质,说明对容汇公司和零彦公司同时形成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原因,上述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你公司行业内与运输公司合作的常规方式,说明向隆裕公司支付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解释备用金金额较大及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4) 明确以上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是否存在应计而未计费用的情况。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5,170,244.94 元,较期初减少 64%,你公司解释系疫情影响导致产品滞销,部分产品和原料过有效期无法销售和使用,因此进行了报废销毁,计入营业外支出 25,081,570.50 元,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根据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你公司尚有 28,150,000 元库存材料自 2019 年起未取得供应商出具的相应发票,截至目前,上述发票仍未取得。

请你公司:

(1) 结合采购流程及存货管理制度,说明已销毁原材料的具体

内容、采购时间、对应供应商名称、有效期等信息，说明无法取得发票存货库龄，对应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进度等信息；

(2) 结合现有存货-原材料的构成、现状及库龄情况，说明本期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5、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3,702,912.63 元，其中 104 车间 18,702,912.63 元，立体仓库工程 5,000,000.00 元，工程进度与期初相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3,962,920.25 元，占总资产 40.8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980,771.54 元，其中，特许经营权 10,880,503.22 元，占无形资产 34.02%。你公司均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

请你公司：

(1) 结合上述工程项目的预计剩余资金需求和资金来源，及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说明工程项目进度受阻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施工计划，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项目正常建设；

(2) 说明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取得时间与有效期；

(3) 结合对上述资产项目进行的减值评估过程，说明均未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6、关于重大事项

根据你公司年报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涉及 200 多宗案件纠纷，其中涉及到民间借贷纠纷 33 起、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8 起、买卖合同纠纷 10 起、借款合同纠纷 3 起，涉案金额合计 24,602,940.71 元，占净资产比例 10.76%。另外，我司多次收到对于你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国庆、股东江智慧的投诉举报，称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期间，赵国庆、江智慧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由赵国庆、江智慧代投资者持有所发行股份并承诺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 IPO 辅导，若未达到上述要求，应当按照实际投资额及年化 12% 的利率进行回购。你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24,891,760.58 元，且截至目前未披露关于启动 IPO 辅导的相关公告。

请你公司：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补充披露涉及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的重大案诉讼，包括纠纷原因、案件进展、涉案金额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 结合具体纠纷内容、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说明形成民间借贷、股票回购纠纷的具体背景、涉案金额、

偿还/回购计划及期后案件进展情况，是否与上述代持及回购承诺相关。说明代持事项涉及的投资者人数、持股数量、投资款金额等情况，并结合代持情况进展说明年报中披露的赵国庆、江智慧的持股比例是否正确，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